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9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宋曉菁

被告 纖米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盈宏

被告 黃長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李盈宏、黃長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40,4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4989%計付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李盈宏、黃長琍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李盈宏、黃長琍（下稱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盈宏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起邀集被告黃長琍作為連

01 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週轉性支出授信額度，訂約金額新臺
02 幣（下同）1,500,000元，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動撥2筆借
03 款：1,043,315元、447,135元，合計共1,490,450元，目前
04 授信餘額合計1,340,450元，利率分別依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
05 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利率2.47089%（目前年利
06 率4.14989%）計息，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
07 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08 並約定立約人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9 分，按前開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10 分，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然被告
11 公司就本金部分於114年4月25日屆期而未依約清償，屢經原
12 告催討，迄未清償，前開債務逾期後，原告已於114年4月30
13 日寄發催告函予被告公司。是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1款約
14 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340,45
15 0元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又被
16 告李盈宏、黃長琄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債務既
17 經視同全部到期，渠等依法應負連帶償責任。另被告公司自
18 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因存款不足理由退票已
19 達9張，臺灣票據交換所並於114年4月18日通報為拒絕往來
20 戶，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2款約定，借款債務亦應視同全部
21 到期。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等3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4 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31 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

01 書兼借款憑證、催告函、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單、中華
02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支票存款票據退票記錄查詢單、臺
03 灣票據交換所票信資料查詢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04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
05 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06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7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16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7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8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
19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20 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有明定。又
2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23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
24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經查：被告公司於113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1,043,3
26 15元、447,135元，合計共1,490,450元，被告公司未依約定
27 定期日清償前述借款之本息。又被告李盈宏、黃長琍為連帶保
28 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
2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
30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陳念慈